

老亮王的功豐學碩懷追

追懷碩學豐功的王亮老

鄭亨華

王寵惠（亮疇）先生，是我國外交界的耆宿，憲政史上的功臣，也是國際知名的法學家。民國肇建，國父膺選臨時大總統，亮老即首任外

交部總長，以後歷任司法總長、外交部長及司法法院長等要職，翊贊中樞，勳隆望重，并曾膺選為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士、國際法庭法官。其學養之淵粹與謀國的忠誠，世人共仰。我於亮老生前，曾屢承教誨，對這位一代法學碩儒，久深崇敬。茲值亮老逝世二十週年，特追述所感，以誌懷思。

早已見重於中外，其語文造詣，也不同凡響，所以卒能成為一位「學貫中西，譽滿國際」的法學家。

亮老是老同盟會員，黨國先進，早年服膺國父共和革命主張。在日本留學時，聞知國父在橫濱，即前往謁見，相與縱談革命事業。適值當時東京各報，刊載清廷擬將廣東省割讓與外國的消息，亮老和留日粵籍學生，都大為憤怒，遂與馮斯樂、鄭貫一、馮自由等發起廣東獨立協會，主張廣東獨立，以對抗清廷。愛國華僑，聞風

響應，紛紛入會，儼然形成一革命外圍組織，國父對亮老這種積極而勇敢的行動，大為贊許。

後來，亮老又與沈翔雲、戢翼翬、馮自由、秦力山等創辦國民報，鼓吹民族大義，猛烈抨擊清政，對留學界的革命思潮和革命力量之推展與加強，均有貢獻，可惜後來該報因經費短絀而停刊。不久，亮老也由東京轉學美國加省大學和耶魯大學，專攻法學。

民前八年（一九〇四年），國父抵紐約時

曾約亮老至寓所，商談革命進行計畫，同時決定發表對外宣言，藉以爭取國際人士對中國革命之同情，亮老受命草擬，其標題為「中國問題之真解決」（The True Solution of the Chinese Question）主旨旨在指明清廷腐敗無能，我國革命勢在必行，提醒外人勿助桀為虐。此後，在歐洲留學時，亮老也曾奉國父之囑，協助籌款和積極介紹留學生加入同盟會，以壯大海外革命勢力，故亮老在留學期中，即以實際行動，輔助革命，充分表現其「讀書不忘救國」的精神。

國父在亮老留學期間，經常予以學費的資助。對這種作法有少數同志不無意見，可是國父並未因此而中止，同時也曉喻大眾說：「培植一個國際知名的法學家，其重要且過於十萬雄師。」由這件事看來，我們不惟想見國父對亮老的愛才之切與器許之重，也從而體會到國父對「知識即力量」及「革命基礎在於高深的學問」的一貫看法。後來亮老學成返國，翊贊中樞，畢生奉獻黨國的表現，確實無負於國父對他的培成

院在判案時引為判例，可見亮老在法學界的成就

與期望。

追懷頌學豐功的亮王老

亮老在辛亥年初秋，由歐洲學成回國。不久，武昌起義，亮老即留上海助革命，應都督陳其美之聘，受任顧問之職。南京光復後，革命黨即召集各省代表，在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條，設大總統、行政各部及參議院，分掌全國行政立法之職權。當時亮老亦被推為廣東省代表，並與其他各省代表選舉國父為臨時大總統。國父就職後，組織臨時政府，即以外交部總長一職（組織大綱則稱為部長），倚重亮老，他雖經一再力辭，並建議由民軍議和代表伍廷芳博士擔任，但國父不允所請，而且還很明確的對他說：「革命外交，非君莫屬」，可見國父倚畀之殷。亮老掌理臨時政府外交，雖甚短暫，但能迅速開啓各國相繼承認與合作之途，使開國之基，奠如磐石，貢獻至大。

亮老曾多次參加國際重要會議，折衝樽俎，為國家挽回不少權益。如民國十年十一月，與施肇基、顧維鈞等出席華盛頓九國會議，達成與會各國簽訂公約，促使各國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領土及行政的完整。又如民國二十六年，我對日抗戰軍興之初，亮老出任外交部長，並一度以兼院長蔣公因公離京，代行行政院院長職務。數載之中，國際局勢紛紜幻變，肆應多艱，然亮老均能本着既定的外交政策，周旋於各國之間，積極推動國際間對日本軍閥的集體制裁，以爭取各國予我道義援助，增強抗戰力量，并致力廢除各國對我的不平等條約，他的勞績，實至偉大。亮老在「抗戰以來我國之外交」一文中曾說：「對

全國行政立法之職權。當時亮老亦被推為廣東省代表，並與其他各省代表選舉國父為臨時大總統。國父就職後，組織臨時政府，即以外交部總長一職（組織大綱則稱為部長），倚重亮老，他雖經一再力辭，並建議由民軍議和代表伍廷芳博士擔任，但國父不允所請，而且還很明確的對他說：「革命外交，非君莫屬」，可見國父倚畀之殷。亮老掌理臨時政府外交，雖甚短暫，但能迅速開啓各國相繼承認與合作之途，使開國之基，奠如磐石，貢獻至大。

亮老曾多次參加國際重要會議，折衝樽俎，為國家挽回不少權益。如民國十年十一月，與施肇基、顧維鈞等出席華盛頓九國會議，達成與會各國簽訂公約，促使各國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領土及行政的完整。又如民國二十六年，我對日抗戰軍興之初，亮老出任外交部長，並一度以兼院長蔣公因公離京，代行行政院院長職務。數載之中，國際局勢紛紜幻變，肆應多艱，然亮老均能本着既定的外交政策，周旋於各國之間，積極推動國際間對日本軍閥的集體制裁，以爭取各國予我道義援助，增強抗戰力量，并致力廢除各國對我的不平等條約，他的勞績，實至偉大。亮老在「抗戰以來我國之外交」一文中曾說：「對

於五年來對日抗戰，我外交上之努力，始終抱定一個目的，那就是要抵抗侵略，維護民族生存，保障國際法紀，並謀樹立世界永久和平。」接着在結論中說：「我國古語有云：『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又云：『多行不義，必自斃。』其殆侵略者之歸宿乎！侵略者之潰敗，僅為一時間問題，我盟國最後勝利之到來，可以操其左券矣。其次，在華外人之特權，各同盟國多已自動宣告放棄。我國父領導全國，爭取自由獨立，與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志願，於以實現。但吾人於興奮之餘，尚應時加惕勵，良以百年束縛，解於一旦，此後有待於吾人努力者，固不僅外交一端。」他的目光如此深遠，令人崇敬！

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亮老奉命隨同蔣委員長訪問印度，以調處英印糾紛，而利抗戰。同年六月奉蔣委員長之命研擬太平洋大憲章。民國三十二年七月，隨同蔣委員長參加開羅三巨頭會議贊襄大計。同年九月，又奉蔣公之命，為國民政府改組，行五院制，任司法院長；民國三十七年六月，為行憲後第一任司法法院長，迄四十一年七月逝世為止。此外，亮老并曾任海牙國際法庭法官，在其任職期間，對國際糾紛之審處，無不適當公平，所作判詞，所引事例，皆至精確，各國法學家、政治家對其淹博精湛的學識，無不深致敬佩。

亮老對於我國憲政制度，及司法興革有不可磨滅的貢獻，就國家根本法方面來說，如國民政府組織法、訓政時期約法，及現行中華民國憲法之草擬，均提供甚多寶貴的意見。在司法興革方面，諸如上海法權的收回、領事裁判權的廢止、民刑法的修訂、法院的普設，及司法人員的訓練，也都盡了很大的心力。政府遷台後，力疾從公，共赴國難，弘揚法治，貢獻尤大，如憲法解釋制度的樹立即是憲政史上的大事件。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行使憲法解釋權，是亮老的一貫主張，也由其親自主持大法官會議而樹立此一制度的

國大開會在邇，一切大計正賴老成碩學共資商討，務望勿萌高蹈，善為調養，繼續匡襄，至所企幸等語。及亮老不幸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五日積勞病逝，總統蔣公特予明令褒揚，表彰亮老夙彰功烈。並特派大員治喪，以示崇報耆勳。證諸以上多端，足見亮老深獲蔣公的倚重。在司法方面，亮老曾多次膺任要職，如民初任職北京政府的司法總長，民國十六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出任司法部長，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行五院制，任司法院長；民國三十七年六月，為行憲後第一任司法法院長，迄四十一年七月逝世為止。此外，亮老并曾任海牙國際法庭法官，在其任職期間，對國際糾紛之審處，無不適當公平，所作判詞，所引事例，皆至精確，各國法學家、政治家對其淹博精湛的學識，無不深致敬佩。

亮老對於我國憲政制度，及司法興革有不可磨滅的貢獻，就國家根本法方面來說，如國民政府組織法、訓政時期約法，及現行中華民國憲法之草擬，均提供甚多寶貴的意見。在司法興革方面，諸如上海法權的收回、領事裁判權的廢止、民刑法的修訂、法院的普設，及司法人員的訓練，也都盡了很大的心力。政府遷台後，力疾從公，共赴國難，弘揚法治，貢獻尤大，如憲法解釋制度的樹立即是憲政史上的大事件。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行使憲法解釋權，是亮老的一貫主張，也由其親自主持大法官會議而樹立此一制度的

楷模。他曾說：「憲法之解釋，不能純從抽象觀念上着想，國家狀態，社會情形等，皆可視為解釋憲法所應注意之因素。」我國現行憲法，得以適應時代與國情，貫徹實施，有賴於憲法之合法解釋者至多，而亮老率先主張及主持之功，實不可沒。

我與亮老初次見面，記得是在民國十八年，中國國民黨在南京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時候，當時我係駐法總支部推選出的代表，返國參加會議，在會議期間和亮老時有晤面，但尚無緣深談。至民國二十年，我在瑞士日內瓦國際聯盟祕書處服務，而亮老早在民國十一年便在國際常設法庭任候補法官（開庭審案由正式法官十一人出席，如有缺席時，則由候補法官補上），民國十九年膺選正式法官。翌年（一九三一年）六月，亮老由國內取道日內瓦往海牙，因此，我有機會前往他的住處拜訪致候。當時相見的情形，可引用「他鄉遇故知」這句話，來形容那時候我內心的感受，以「故知」來比擬亮老對我的關係，雖不甚妥切，可是以我個人的感受來說，却是相當適合，因為我個人早已對這位同鄉前輩——亮老的聲望和學術地位，衷心傾慕，在中國國民黨三全大會相敘後，斯時斯地能有機會再聆教益，真摯情感的流露，是很自然的事。那時，我對亮老印象最深刻的是，他那種平實沖和的學者風範，沒有半點官僚氣派的味道，特別是對我這年齡比他小一半的後輩，還是那麼謙和，單就這一點，已使我非常感動而難以忘懷了。

亮老躋身國際法壇，為國人博得無上光榮，

他不僅提高了我國在國聯的地位，同時也改善了國際人士對我國的態度，我個人此時正在國聯服務，對此自然是知見較切，也感受最深。

亮老任職國際法庭法官，前後五年，迄一九三六年始離職返國。在其任職期間，我曾到海牙

旅行，特專誠前往謁候，他和我見面，暢談一切，還特別帶我參觀國際法庭，一一解說，使我獲益良多。當天晚上，他邀我同到館子吃飯，那是一家廣東飯店，亮老點了幾樣家常可口的菜，其中有一樣是「鹹魚蒸肉餅」，他說：「這是最實惠而好吃的」。我們邊吃邊談，非常親切，無形之間，體會到亮老雖然盛年早達，名滿天下，而又確實是一位率真儉樸，悃愞肫摯的長者，使我益增無限的感動與敬佩。飯後回到他的寓邸，我看到屋裏堆滿了古今中外的典籍，和各種最新的報刊雜誌，使我更確認他真是一位好學不倦的典型學者。

民國二十五年，我應母校中山大學鄒校長海濱先生之聘，辭去國聯職務，回國任該校教授兼法學院院長。亮老也是在這一年辭去國際法庭法官，回國再度出任要職，襄贊中樞。記得我回國後首次與亮老會晤，是在抗戰時期，當時政府已由武漢遷到重慶，我那時除在國際反侵略會中國分會服務外，還兼任中央訓練團的工作。我在訓練團初期擔任訓育幹事，負責學員輔導工作，從第四期起，奉派為該團教育委員會的主任祕書，該會是主管教務和訓育的，負責課程的安排，講師和訓育幹事的遴聘等工作。亮老曾於民國廿八年應聘來團講述「五權憲法」，以灌輸學員的憲法

知識。當他抵團時，我以職務上的關係，懇切的予以接待，亮老却絕不以長者自居，和藹可親！自然，我也是他的聽眾之一。

亮老在講述中，首先強調五權憲法是在世界憲政史上的創制，這種創制可分為兩大部分，一是基本理論的確立，一是具體方案的擬訂。前者為原則，後者為施行，遺教中着重闡明原理，至於如何施行，則尚未盡發揮。所以實施設計，是全黨同志無可諉卸的責任。其次是強調五權法與三民主義的關係之重要。五權憲法是實現三民主義的根本大法，兩者密切而不可分，完成其全體大用。要徹底瞭解五權憲法的真諦，必須先要研究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而民權主義的精義，即政權與治權的分開，政權是人民管理監督政府之權，治權是政府敷施治理之權，「權」在人民，「能」在政府，兩者必須界劃清楚，確保平衡，於是國事之治理，始能發揮最大效能，而民權亦始能保持穩固而充分之發展。其三是說明五權分立的精義，是在以我國「考試」及「監察」兩權之長，補外國三權政治之短。其四是說明五權間的相互關係，以發揮國父「分立之中，仍相聯屬，不致孤立」的精義。亮老認為五權相互關係遠較三權複雜，除三權間的三種關係外，五權間還有七種新關係，它的作用是濟三權制度下選舉及代議制度之窮，以為樹立全民政治之基礎。最後，亮老在結論中強調，分縣自治是五權憲法的重心，也是實現全民政治的必要因素，無全民政治，則雖有五權分立，國民大會，亦未由舉



王寵惠先生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在台北與文教界人士合影。前排右起朱家驛、王寵惠、胡適、蔣夢麟、錢思亮。後排右起程天放、羅家倫、陳雪屏、張其昀、張道藩、劉真。

亮老這一番精闢的講述，使學員們都對五權憲法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我對五權憲法的加強研究與專注，也可以說是由於亮老這次講述所給予的啓示和鼓勵。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政府還都南京，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制憲國民大會。亮老時任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長，並當選為國大代表，參與憲法草案之擬訂與審議，我也是制憲代表之一，曾被推為第六審查委員會的召集人。每次審查案件，時常得到亮老的指導和提示，所以在制憲期間，與亮老的接觸機會較多，親睹亮老在制憲過程中所作的辛勞，同時也體會到亮老在政治協商會議所定的原則下，從事擬訂憲法草案的苦心和智慧。

我國現行憲法是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由國民大會三讀通過的，並於三十六年元旦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定於十二月二十五日開始施行。行憲後，第一屆國民大會，則於三十七年三月廿九日在南京召開。主席蔣公致開幕詞，說明這次集會，為中國有史以來劃時代之大事，中華民國憲法，係血淚凝成之結晶，悉力戡亂，即所以保障憲法成功。因當時共匪叛亂日益擴大，有識者深感憲法上應賦予政府有發揮能力的因素，應措施，以適應時勢需要，故多建議修改憲法。惟憲法頒布施行伊始，如不旋踵而即加修正，亦殊不妥。此問題，不僅舉世矚目，且亦造成國民大會莫大的困擾。我當時擔任本黨中央黨部副祕書長，參與各項籌備工作，黨部對於修憲的問題，也曾多次開會磋商。結果，採納亮老的構想，那就是不修改憲法條文，而制訂臨時條款。在臨

時條款中，予政府臨時應變的權力，亮老比喻憲法為正式房屋，臨時條款則為正式房屋外臨時建築的附屬房屋，可視需要隨時拆除或修改，而不影響正式房屋的完整，臨時條款僅為應付戡亂時期之需要，一俟戡亂時期終了，即告廢止，而凍結的憲法條文，當自動恢復其效力。大家對亮老的構想，都認為是最好的辦法，旋經擬具草案提出國民大會，依修憲程序三讀通過，訂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於同年五月十日公布施行。自是以後，國民大會於四十九年、五十年、六十一年，迭有修增，以應事實需要，而宏憲法功能。由此看來，亮老對制憲、議憲及行憲的各階段工作中，都貢獻了盡籌碭畫，其嘉謨遠猷，自當永垂青史。

亮老為我國行憲後第一任司法院長，任職期間，我曾多次向他請教有關五權憲法的問題，他雖表示謙虛，但仍樂予指示。我又曾將所寫「五權憲法要義」稿本，以後學的心情，親自向他請求教正。亮老表示樂於接受後，我便將稿留下而別。不數日乃蒙約談，他對我稿中所作五權相互間十種關係的圖解，頗加讚許，認為富有意義。此外，對若干見解，亦多勉勵之詞，這都是我受之有愧的。尤其亮老在給我指示講解之時，其言詞親切，情若師生，彷彿像我在求學時和指導老師接觸時的情景一樣，更使我永難忘懷。

亮老一生在法學界，蜚聲中外，對黨國方面的貢獻，國人共仰，已如前述。其他的嘉言懿行，足為後世效法者，亦復不少，我最近訪候亮老夫人朱學勤女士，談及亮老生前種種，承王夫人

檢取亮老遺留的部份文物見示，我敬覽之餘，亦足見其父得這許多珍貴的資料，似不應僅傳爲一家之寶，經

徵得夫人同意後，謹再撮舉二三事，以公諸世人：

一、伉儷情深，訓子有方：亮老病逝於民國四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迄今二十週年了，王夫人到現在還存有很多封亮老在婚前及婚後寄給她的信。其中早期的，有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寄自海牙，及民國十四年八月廿七日寄自法國斯特拉茲堡（Strasbourg）的風景明信片，這些小印刷品，能保存越半世紀之久，可以想見其伉儷感情，是如何之深，而王夫人懷念亮老之情，是如何之篤。亮老生前也是同樣的篤愛夫人，關於這點，我們可從亮老遺存的摘記簿看出來，在這小冊子上，記載有與夫人的訂婚日期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夫人與公子的陽曆和陰曆的生辰日期，並在夫人生辰下還加註他倆的結婚日期，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從他們訂婚至結婚，相距達五年之久，別時常通音問，更可見其伉儷情感是如何的誠篤而歷久不渝。

說到訓子方面，亮老在寫信給他的兒子大閥兄的信中，曾一再希望大閥長大要成爲有用的人，而且要成爲一個好人，他信上說：「……余所最希望者，望汝長大不獨成一有用之人，且成一好人。欲成一好人，每星期日，須讀聖經一段，蓋聖經爲家人三代所遵守，汝爲第四代，亦應遵守，庶無負祖宗之遺訓。課餘亦應閱曾文正公家書，是爲至要……」，這說明亮老訓子，是基于敬天教孝，而歸於不忘本的。另有一英文函則是告其子參加慶祝國慶情形及兩週內修改完成「

蔣總統小傳」的英文本，語極慈愛，亦足見其父子之情是何等親切。

二、處大事公爾忘私，治小事細密不遺：在遺存的函件中，有前駐英鄭天錫大使給他的一封信，查告有關亮老任職海牙國際法庭法官的實際年資，是四年零八個月半，距請領退休金給付所需五年年資的規定，僅相差數月。亮老不計這數年之差，寧願放棄鉅額的退休金與薪給，而毅然辭去國際法官之職，兼程返國效命。他深知當時（民國廿五年）國內西南與中央間因意見分歧，隨時可以觸發動亂，而亮老對雙方都有深厚的關係，尤與胡漢民先生的私誼最篤，因此不惜犧牲自己的利益，回國奔走斡旋，冀能化危爲安，促成團結，這種愛國忘我，不私一己的精神，實非常人所能及。

遺存雜件中，有一九五六年備忘日記一本，這本小冊子，是亮老逝世前二年所用，當時亮老體力漸衰，但冊中所寫的，無論是中文或英文，筆畫都端正清晰，凡已辦畢的事，均以紅鉛筆勾銷，而親友的通訊處，也均按姓氏英文字母依次排列登記，若有變動，就在上面用紅筆劃除，再另記新址。在日記小冊子中，有「四月廿四日下午五時入台大醫院」，「八月四日上午九時出台大醫院」，「在醫院共一〇二日」等等記載，從上面這些小事，都可以看出亮老治事細密不遺。

三、治學重考證，批評富幽默：在遺存文件中，曾記下張溥泉先生生日記一段，略記國父一九一〇年十二月廿九日，在巴黎同他與張氏尋訪印度革命黨員 Shyamji Krishnavarma 的事。

國父年譜中，對此事也有記載，不過它僅記該印人爲「印度社會學」之編輯，亮老爲求更詳備，特爲之補充說明此印人爲印度社會學家，並以英文加註「尼赫魯，於一九二六年會遇之於日內瓦」之語，並附註尼赫魯自傳第廿二頁至廿三頁和第一四八頁至一四九頁裏，載有此事，以及該自傳是一九三九年在倫敦出版的。又亮老對國父在倫敦中國使館蒙難的有關檔案及當時的英文偵探報告，也曾想盡方法，託友人鈔寄。後復自己親到該館攝取國父蒙難所居房子的室內情形，贈送國史館，供後人參考。亮老並多方設法，向該館當時爲國父傳遞消息之工役取得國父筆寫給老師康德黎（Cantlie）求救之短簡，留爲紀念，但不幸在戰亂播遷時流失。由此更見亮老對國父崇敬之深與懷念之誠，及其治學考證之精密。

另有遺墨一小紙，上寫「拔茅連茹，載鬼一車」八個字，按此兩語，均出自易經，一出泰卦註語，一出睽卦本文，但兩句很少連在一起使用，依照一般的解釋，「拔茅連茹」，即賢者引進同類或進賢者皆盡其類；「載鬼一車」，即以無爲有。亮老將此兩句連串使用，想必是有所感而發的，我們不難推知亮老是以此譏諷世人缺乏選才的標準，以致不賢不才的，也誤認爲賢才，於是小人倖進，連類而登，「載鬼一車」——有等於無，足示亮老亦頗爲風趣，而且富有幽默感。

從上述亮老遺存文物的一鱗半爪中，使我們對亮老的爲人處事，有更深切的認識，也使我們深切體認一個人的偉大處，不只在事業的成就，即使是日常生活瑣事，也有許多地方足爲後世效法的。